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3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增补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季玉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季玉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季玉鸣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季玉鸣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工会会议，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季玉鸣先生主持，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金娣女士（金娣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最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 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

金娣女士，197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入职本公司，曾担任公司国际业务部进口主管，自2015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截至2015年6月18日，金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4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2015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增加了第11、12、13项临时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5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99号（近苍梧路）上海海悦酒店三号楼宴会厅。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伟国先生

（六）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股份166,374,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9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36,433,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176%；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9,941,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14%。

4、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4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3,942,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0%。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6,365,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6,365,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6,365,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6,365,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66,365,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3,932,9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1,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认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66,365,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3,932,9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1,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353,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365,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353,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365,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十一)审议通过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166,349,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3,917,8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1%；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166,349,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3,917,8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1%；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

3、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66,349,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3,917,8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1%；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

4、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66,349,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3,917,8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1%；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166,349,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3,917,8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1%；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66,349,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3,917,8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1%；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

7、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66,335,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31,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3,903,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4%；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31,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7%。

8、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66,349,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3,917,8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1%；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

9、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66,349,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3,917,8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1%；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

10、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66,349,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3,917,8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1%；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

11、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66,349,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3,917,8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1%；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

(十二)审议通过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66,365,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3,932,9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1,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365,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3,932,9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8,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1,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5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3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015年6月5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三）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15:00-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15:00至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15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聘请的会计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提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4、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5、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6、关于公司2015-2016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

7、关于公司2015-2016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提案；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2016年度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9、关于公司2015-2016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10、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需单独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须对第7、10项提案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2016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2016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公司201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15）及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文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9:00至12:00、14:00至18:00，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9:00至12: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四层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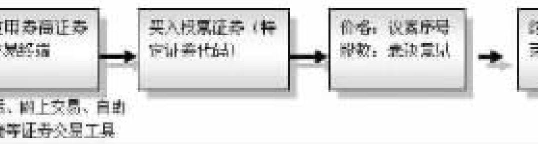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0069"，投票简称"侨城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0069；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提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
提案1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提案	1.00
提案2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2.00
提案3	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3.00
提案4	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4.00
提案5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5.00
提案6	关于公司2015-2016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	6.00
提案7	关于公司2015-2016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提案	7.00
提案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2016年度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8.00
提案9	关于公司2015-2016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9.00
提案10	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10.00
提案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11.00
总提案		100.00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2）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 （星期四）15:00至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可于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于晓静

联系电话：26909069

传真号码：0755-26600936

电子信箱：000069IR@chinaoct.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上划"√"）：

提案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提案	□同意□反对□弃权
2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同意□反对□弃权
3	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同意□反对□弃权
4	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同意□反对□弃权
5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同意□反对□弃权
6	关于公司2015-2016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	□同意□反对□弃权
7	关于公司2015-2016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提案	□同意□反对□弃权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2016年度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同意□反对□弃权
9	关于公司2015-2016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同意□反对□弃权
10	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同意□反对□弃权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同意□反对□弃权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下午14:30开始；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凡贵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名，其中2名股东回避表决，其他9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表决投票，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655,41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1834%；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106,70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09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8,71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920%；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84,43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1606%。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罗小平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2,655,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84,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罗小平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正邦贸易"）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正邦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正邦发展"）、先达控股有限公司（"先达控股"）等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正邦生化"）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已于2015年3月19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授权，积极展开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实施进展如下：

1、2015年5月7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2015年6月1日，正邦贸易向先达控股支付首付款；

3、2015年6月12日，交易对手方正邦发展、先达控股已将合计持有的正邦生化100%股权过户至正邦贸易名下，在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正邦贸易持有正邦生化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正邦贸易尚未将首付款完全支付给正邦发展。公司将继续抓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股权交割及其他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4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6月19日　星期五　14:50。

2、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平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4,061,20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5.8814%。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4,061,20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5.8814%。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参与表决。

5、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6、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04,061,2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参与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04,061,2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参与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04,061,2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参与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04,061,2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参与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04,061,2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参与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04,061,2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参与表决。

（七）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04,061,2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参与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明仙　范文

3、结论性意见：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5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金达威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0,000股和8,500,000股（共27,500,000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1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截止至本公告日金达威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1,610,572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共计2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69,9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1%。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4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仍在筹划中，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53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秀玉女士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陈秀玉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5年6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其所持有的2,571万股公司股票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期限为364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等股票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质押股票占陈秀玉女士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5.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3%。

截止本公告日，陈秀玉女士共持有公司股票16,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8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为7,5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9%。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王海鹏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79,9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17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王海鹏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19,737,600股，本次质押79,934,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累计质押79,934,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